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不尋常股價波動 及 兌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佈。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股價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文所述者外，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價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於進行供股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調整之公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之通知，將未償還本金額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1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兌換為425,0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由Viva Shine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余勝明先生及王國利先生擁有50%及50%。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25,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假設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本公司控股架構並無變動，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709,602,920股股份。緊隨配發兌換股份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股本約12.94%及11.46%。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劉穎鑽**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余勝明先生(主席)、楊俊偉先生(副主席)、莫偉賢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致澤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吳國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